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3年度上字第557號

上 訴 人 金玉堂行銷開發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玉堂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 律師

周宇修 律師

張捷安 律師

被 上 訴 人 桃園市政府

代 表 人 張善政

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 律師

輔助參加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代 表 人 張世棟

上列當事人間菸酒管理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49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爭訟概要：

(一)上訴人為經財政部國庫署（下稱國庫署）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進口業者，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委由訴外人○○報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D8（外貨進保稅倉）、申請審驗方式欄列載「8」（文件審核）之報單（進口報單號碼：第AT/09/375/D0002號，下稱系爭報單），向輔助參加人報運進口古巴產製雪茄菸1批，隨即於當日經電腦核定按C3（貨物查驗）方式通關（下稱列報菸品）。嗣經輔助參加人認定109年11月23日之審核結果，上訴人涉及短報雪茄菸

共38,999BOX，計412.107KSK（即412.107千支，下稱系爭菸品，即輔助參加人據以在報單增列之第602項至第1197項）。

(二)其後，因上訴人實際負責人○○○就前開短報行為涉及刑事罪嫌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於110年8月27日以110年度偵字第23108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被上訴人遂依據輔助參加人110年10月5日基普桃字第1101036859號函附查得資料，審認上訴人就系爭菸品之輸入雖有依法取得許可執照，卻向海關短報，且數量逾財政部103年12月23日台財庫字第10303782060號公告（下稱103年12月23日公告）之一定數量即雪茄逾125支之情形，業已構成過失運輸私菸之違章；又因輔助參加人核定系爭菸品之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8,089,172元，逾法定裁罰上限6,000,000元，乃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7條第1項規定，以111年5月6日府財金菸字第1110119965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6,000,000元，並沒入系爭菸品。上訴人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49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或發回原審。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及輔助參加人於原審之答辯均引用原判決所載。

三、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

(一)上訴人不爭執系爭菸品與列報菸品，係一併裝箱自國外委託運送而進口至我國，顯然上訴人報運進口時，乃自居為包含系爭菸品之進口人且為關稅納稅義務人，無論由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之報運行為、關稅法規定之報繳進口稅行為，甚且由上訴人報運時，尚有主張自身為經許可之菸酒進口業者，故得依菸酒管理法第16條第2項報運進口菸品以營業，顯有表

彰自身取得菸酒進口業許可而為菸品進口人之事實，均可見上訴人於報運時即主張在進口程序中，乃由其負責接受輸入菸品而任貨物持有人。是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為將系爭菸品自國外運輸進口至我國之人，實與上訴人對外表彰之情形相符，核屬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運輸行為人，應為有據。

(二)依關稅法第17條第1項、第3項規定可知，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且是否短報，應以報單所載內容與實際到貨比對，至於其餘可候補之裝箱單、發票等資料，則係供海關查驗比對之需要，並不足以取代報單之申報內涵。而系爭菸品確實不在列報範圍，故上訴人確有短報系爭菸品之情事。又上訴人自承本件報運所需資料包含裝箱明細、發票等資料，均係其提供予○○公司，則其對於進口數量，本應清楚知悉並有相應之注意義務，且對自身提供資料是否清楚可供○○公司正確報關，本當注意督促○○公司注意報運資料之正確性，是上訴人能注意卻未注意，任由○○公司不待確認即提出申報，其就短報結果自有過失。

(三)上訴人既過失短報，致系爭菸品屬於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私菸，則其就進口而運輸至我國之行為，自應負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之過失違章責任。又本件係由輔助參加人於海關報運查驗過程所查獲，依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2項規定，並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裁處，而係由被上訴人基於菸酒管理法主管機關之地位而以原處分裁處；被上訴人並依上訴人報運時所陳報系爭菸品之完稅價格及檢附發票列載貨價，核算系爭菸品現值共計154,922,047元，上訴人就此亦不爭執，因系爭菸品現值已超過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500,000元以上，且亦超過該但書規定之罰鍰上限6,000,000元，被上訴人乃以原處分裁處上訴人罰鍰6,000,000元，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沒入系爭菸品，於法自無不合，亦無裁量濫用、怠惰或違反比例原則等語，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

01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
02 訴意旨論斷如下：

03 (一)關稅法第6條規定：「關稅納稅義務人為收貨人、提貨單或
04 貨物持有人。」第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進
05 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
06 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第2項)出口報關時，應填
07 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
08 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第94條規定：
09 「進出口貨物如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
10 例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又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
11 1項第1款、第3項規定：「(第1項)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
12 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所漏進口稅額5倍以下之罰
13 鍰，或沒入或併沒入其貨物：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
14 量或重量。……(第3項)有前2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
15 者，依前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第36條規定：「(第
16 1項)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3倍以
17 下之罰鍰。……(第3項)前2項私運貨物沒入之。……」準
18 此，為落實貿易管制之執行與確保進出口貨物查驗之正確
19 性，貨物進口人或出口人依關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及海
20 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規定，就所報運進出口貨物，負有
21 誠實申報之義務，舉凡名稱、品質、規格、數量、價值等，
22 均應注意報單上各項申報是否正確，不得虛報。是以，進口
23 貨物是否有虛報情事，自係以「報單」上原申報與「實際來
24 貨」是否相符為認定依據，如有虛報情事致違反海關緝私條
25 例者，即有違反誠實申報之作為義務，並構成海關緝私條例
26 第37條規定所稱之「虛報」，僅應視其報運進口之貨物內所
27 夾藏或短報之物品類別，分別依前開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
28 3項轉據第36條第1項或第37條第1項規定處罰。

29 (二)菸酒管理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
30 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
31 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

01 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
02 酒產製之業者。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
03 者。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04 第6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私
05 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已依本法取
06 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
07 之菸酒。……（第2項）前項第4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
08 主管機關公告之。」第46條規定：「（第1項）販賣、運
09 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
10 者，處新臺幣30,000元以上500,000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
11 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500,000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1
12 倍以上5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6,000,000元為限。……
13 （第2項）前項情形，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14 第57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依本法查獲之私
15 菸……，沒收或沒入之。……（第4項）前3項查獲應沒收或
16 沒入之菸……，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針
17 對前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短報達一定數量若干，財政
18 部103年12月23日公告載以：「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19 所稱已依該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匿報、短報菸酒為私菸、
20 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一、菸：……雪茄125支……。」又
21 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修正理由略以：「……
22 （三）鑑於菸酒為走私貨物之大宗，為期有效處理菸酒查緝
23 實務上時見已取具菸酒進口業者許可執照之合法進口業者，
24 未向海關申報即輸入菸酒或以少量進口掩護其大量非法走私
25 菸酒之違法行為，及為打擊非法走私菸酒、維護菸酒市場秩
26 序，並求菸酒管理之一致性，爰增訂第4款，將已依本法取
27 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
28 之菸酒，屬本法之私菸、私酒之範疇，俾據以對該違法業者
29 加重處罰，有效維護國人菸酒消費安全。……」另第46條第
30 2項規定同於103年6月18日修正，斯時增訂理由第3點則說
31 明：「考量菸酒屬特殊商品，對於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

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之違法行為宜有一致之裁罰標準，爰增訂第2項，定明上開違法行為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以求處罰之衡平及一致性。」準此可知，貨物進口人未據實申報所運貨物之數量或重量，即違反誠實申報之作為義務，而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規定所稱之「虛報」，本應視其報運進口之貨物內所夾藏或短報之物品類別，分別依前開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轉據第36條第1項或第37條第1項規定處罰，惟考量菸酒係屬特殊產品，攸關國民健康，於專賣制度廢止後，其事業之設立經營、市場產銷秩序、菸酒品質、衛生管理等事項，仍有加強管理之必要，且為違法行為宜有一致之裁罰標準，故定明上開違法行為之處罰基準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以求處罰之衡平及一致性。因此，其餘貨物進出口應向海關報運並接受檢查、繳納稅費等義務，仍須適用海關緝私條例、關稅法等規定辦理，且是否匿報、短報，仍應以「報單」上原申報與「實際來貨」是否相符為認定依據，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逕認是否構成短報，應以「報單」為準，明顯是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情形云云，自非可採。

(三)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2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亦即，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行為人係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基此，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前段規定所課予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予處罰之運輸私菸行為，自不限於故意，其因過失而運輸私菸之行為，亦屬該規定處罰之列。原判決固未論及於此，但業已敘明上訴人有過失短報運輸之私菸行為乙情，顯然亦肯認前揭見解。是以，上訴意旨主張

01 原判決未審究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即已為菸酒管理法第6條
02 第1項第4款規定之「短報」限於故意之主張，有判決理由不
03 備之違法云云，已非可取，且上訴意旨逕認菸酒管理法第6
04 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短報」，應予目的性限縮，僅於「故
05 意」短報之情形，始得謂「私菸」，應排除過失行為之法律
06 見解，容有未洽，亦非可採。

07 (四)經查，上訴人為經國庫署核發許可執照之菸酒進口業者，於
08 109年11月20日委由○○公司以系爭報單向輔助參加人報運
09 進口古巴產製雪茄菸1批，隨即於當日經電腦核定按C3（貨
10 物查驗）方式通關，嗣經輔助參加人認定上訴人涉及短報系
11 爭菸品。又上訴人為輸入列報菸品所登載之系爭報單，係表
12 明自身為納稅義務人、賣方為「MORE GRACEFUL ASIA LT
13 D」、委託物流公司自香港運輸進口至我國，並列載列報菸
14 品之稅則號別、數量、完稅價格等而申報進口稅，至系爭菸
15 品則不在斯時登載報運範圍，而屬事後輔助參加人查驗後之
16 列記。而系爭菸品與列報菸品，係一併裝箱自國外委託運送
17 而進口至我國等情，為原審依職權所確定之事實，核與卷證
18 相符。原判決並據以論明：(1)上訴人為將系爭菸品自國外運
19 輸進口至我國之人，核屬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之運
20 輸行為人，而系爭菸品既非進口報單列載之範圍，堪認上訴
21 人確有短報系爭菸品之情事。(2)本件報運所需資料包含裝箱
22 明細、發票等資料，係由上訴人提供予○○公司，而其所擬
23 報運進口貨物之數量，與○○公司申報之數量差距甚大，僅
24 須檢視進口報單內容應不難發覺。又系爭菸品之數量可觀且
25 價值非低，上訴人本應注意○○公司是否據以正確報關。況
26 上訴人自承其係初次申報進口雪茄，就此更當善盡相當注意
27 義務，惟上訴人能注意，卻未加注意，任由○○公司不待確
28 認即提出申報，其就因此短報之結果，自堪認為有過失，而
29 應負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之過失違章責任。(3)依上
30 訴人報運時所陳報系爭菸品之完稅價格及檢附發票列載之貨
31 價，核算系爭菸品現值共計154,922,047元，上訴人就此亦

01 不爭執，因系爭菸品現值已超過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但
02 書規定之500,000元以上，且亦超過該但書規定之罰鍰上限
03 6,000,000元，被上訴人乃裁處上訴人罰鍰6,000,000元，及
04 依同法第57條規定沒入系爭菸品，自無違誤等語，並據此維
05 持原處分，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經核並無違反論理法
06 則、經驗法則、證據法則或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情事。上
07 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未審究上訴人是否具違反菸酒管理法第6
08 條第1項第4款、第46條第1項過失運輸短報系爭菸品之故意
09 或過失，且亦未具體敘明上訴人違反何一法定注意義務，即
10 遽依上開規定以原處分對上訴人予以處罰，顯有違論理法則
11 與經驗法則之違背法令。況且，要求上訴人知悉○○公司未
12 依法報關一事係欠缺期待可能，而上訴人既無從事前知悉○
13 ○公司未依裝箱單及發票報關，則對上訴人此一過失即可認
14 為欠缺期待可能而不應對之裁罰云云，無非係其個人之主觀
15 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
16 要無足採。

17 (五)上訴意旨雖稱：原判決漏未審酌輔助參加人曾以國庫署作為
18 權責機關，詢問系爭菸品是否屬於菸酒管理法所稱之私菸，
19 而國庫署之回覆除援引關稅法第17條第6項、進出口報單申
20 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下稱更正作業辦法）之條文外，並檢
21 視輔助參加人提供之發票及裝箱單後，認定本件僅係申報錯
22 誤、漏未加計盒數（若以每盒支數乘以總盒數，與實際數量
23 相同），故本件並無短匿報情事，且可更正，非屬私菸乙
24 節，洵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本案既係申報錯誤，並無
25 短匿報情事，則系爭菸品即非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
26 所稱之私菸，且本件即無菸酒管理法之適用，而應回歸關稅
27 法及授權之相關規定，而得進行更正云云。惟查：

28 1.107年5月9日修正公布前之關稅法（下稱修正前關稅法）第1
29 7條第5至7項原規定：「（第5項）第1項及第2項之報單，納
30 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31 （第6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

01 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
02 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
03 罰。（第7項）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
04 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
05 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
06 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
07 定處罰。」嗣於107年5月9日修正刪除第6項、第7項，修正
08 理由略以：「現行第6項及第7項規範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
09 人因申報錯誤，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案件，如主動申
10 請更正報單免予處罰，置於『第二章、通關程序』，體例上
11 未臻妥適。又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違反本法應受處罰
12 者，僅第75條規定妨礙查價、第76條規定未依第55條補繳關
13 稅及第92條規定辦理外銷品沖退稅廠商之處罰，並未包括申
14 報錯誤應受處罰之情形。為符體例，使本法及海關緝私條例
15 之免罰規定分立，以期達成各自規範目的，爰刪除現行第6
16 項及第7項規定，並將申報錯誤違反海關緝私條例免罰規
17 定，移列至該條例規範。」又依關稅法第17條第6項規定授
18 權訂定之113年4月10日修正前（下同）更正作業辦法第2條
19 規定：「（第1項）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有錯誤須更正，
20 或與事實不符有變更之必要者，得由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
21 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貨物進出口地海關申請更正。（第
22 2項）前項錯誤之發生如係報關業者之疏失所致者，得由報
23 關業者憑報關時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所提供之報關文件
24 向海關申請更正。」第6條第15款規定：「進口報單得申請
25 更正之項目如下：……十五、數量、重量或其單位。」

- 26
27 2.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第1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
28 出人因報單申報錯誤而有第37條或第39條第2項所定情事
29 者，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
30 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下列情
31 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一、貨物放行前：

（一）經海關核定免驗貨物。（二）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於向海關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申請更正。但未於接獲海關連線核定通知之翌日辦公時間終了前補送者，不適用之。二、貨物放行後，未經海關通知實施事後稽核。」其增訂理由略以：「……二、第1項定明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一）按關稅法第17條第6項及第7項有關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報運貨物進出口，因申報錯誤涉及違反本條例之免罰規定，體例上宜移由本條例規範，爰為本項規定，並依『貨物放行前後』及『核定免驗（C1、C2）或應驗（C3）』，分別明定得予免罰之情形。（二）次按本條例所定違章情事，亦可能因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而緝獲，如於該等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後始向海關申請更正報單，自不得免罰，爰於序文予以明定。（三）依關稅法第17條第6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須於海關核定應驗貨物前主動申請更正報單，始得免罰。惟依現行實務運作，貨物一經申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旋即核定通關方式，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無從於海關核定應驗貨物前申請更正報單。為落實主動陳報免罰之規範意旨，爰於本項第1款第2目規定，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其申請更正報單免罰時點，放寬至補送報單及有關文件前。……（四）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案件，如屬涉及逃避管制者，本質上即屬海關基於風險管理機制查核管控之核心範疇，尚無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又為使徵納雙方對於上開條文所定進行調查時點有客觀明確之認定基準可資遵循，以符明確性原則並保障人民權益，財政部關務署訂定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進行調查認定原則（下稱調查認定原則），其中第2點明定：「海關對於報單階段所涉違章案件進行調查之基準時點如下：（一）貨物放行前：……2.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C3，含儀器查驗及人工查驗）方式通關者：（1）涉及逃避管制，以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時。

……」是以，報運貨物涉及逃避管制案件，行為人須於「海關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時點」前，主動申請更正，方有可能就其更正範圍內之事項賦予免罰之法律效果。

3. 綜上規定可知，由於原申報與實際進口貨物現狀不符時，即違反誠實申報之作為義務，而構成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所稱之「虛報」（就本件而言，則另構成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規定運輸私菸之行為），故關稅法第17條第5項規定賦與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進出口報單之機會，惟其更正之目的，無非係為了免受處罰，而為避免僥倖心理而無法達到誠實申報之立法目的，故修正前關稅法第17條第6項、第7項規定，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方得免依關稅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而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則於修正前關稅法第17條第6項、第7項刪除後規定，於海關、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機關接獲檢舉、進行調查前，主動申請更正，經海關准予更正且符合該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更正範圍內免予處罰。因此，於關稅法第17條107年5月9日修正公布後，倘進口報單申報事項有錯誤須更正，或與事實不符有變更之必要，進口人或報關業者為免構成「虛報」，而援用關稅法第17條、更正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更正時，即應符合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規定之要件，方有可能就其更正範圍內之事項賦予免罰之法律效果。而揆諸前揭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且未涉及逃避管制者」之文義及增訂理由可知，報運貨物涉及逃避管制案件，並無申請更正報單免罰規定之適用。上訴人援引關稅法及更正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主張倘報單有明顯錯誤，自得循更正作業辦法予以更正，並據此免罰；卻又主張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係規定於「罰則」之章節，而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2項已明文排除海關緝私條例處罰規定之適用，故本件自無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規定適用之餘地云云，顯與前開

01 關於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2項、修正前關稅法第17條第6項、
02 第7項與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規定如何適用之說明不符。
03 況且，如前所述，更正報單之目的，無非係為了免受處罰，
04 則倘無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規定之適用，而菸酒管理法
05 復無更正報單得予免罰之相關規定，如此解釋之結果，對於
06 一般進口人或報關業者將反而更為不利，是上訴人所為之前
07 開主張，洵非可採。

08 4. 本件上訴人於109年11月20日委由○○公司以系爭報單向輔
09 助參加人報運進口古巴產製雪茄菸1批，隨即於當日經電腦
10 核定按C3（貨物查驗）方式通關。嗣上訴人於報運後，曾於
11 109年12月25日、110年1月11日、110年2月8日先後提出3次
12 更正申請等節，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並與卷證相符。準
13 此，本件上訴人既於109年11月20日電腦核定按C3（貨物查
14 驗）方式通關後，方於109年12月25日、110年1月11日、110
15 年2月8日提出3次更正之申請，則揆諸前揭調查認定原則第2
16 點、海關緝私條例第4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目之規定，上訴
17 人既非於「海關電腦核定按貨物查驗方式通關時點」前主動
18 申請更正，自無可能就其更正範圍內之事項賦予免罰之法律
19 效果。至國庫署固曾於110年1月15日就輔助參加人之詢問回
20 覆略以：「……五、……經檢視案附發票、裝箱單等資料，
21 本案似因計量單位申報錯誤（以每盒支數PCE申報，漏未加
22 計盒數）致涉有虛報情事，若以該發票及裝箱單所載雪茄數
23 量（以每盒支數乘以總盒數計算），除第4項6,000支與實際
24 數量1,200支不同，其餘項次均與實際數量相同。六、綜
25 上，本案倘經貴關（即輔助參加人）同意進口人得依關稅法
26 相關規定更正報單申報數量，案涉菸品尚非本法第6條第1項
27 第4款所稱私菸；若經貴關認屬緝案，涉逃避管制情事，因
28 該短報之雪茄已逾上述之『一定數量』，則涉屬本法所稱私
29 菸。案涉個案事實認定，宜請貴關依本法上述規定、關稅法
30 及海關緝私條例等關務法規本權責審認核處。」惟上開回覆
31 並非肯認上訴人就系爭菸品之輸入得予免罰，此從上開回覆

01 第六點亦附加「本案倘經貴關（即輔助參加人）同意進口人
02 得依相關規定更正報單數量」之條件即明，是上訴人自無從
03 執此作為免罰之依據。原判決就此亦已敘明：海關緝私條例
04 第4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本即排除如本件尚涉及違
05 反菸酒管理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45條第1項規定而有逃避
06 管制情形之適用，是上訴人並無從據以申請更正等語。從
07 而，上訴人主張原判決就此部分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
08 云，亦非可取。

09 (六)現行進口貨物通關係採申報與查驗制度，進口貨物如有實到
10 貨物與原申報不符並涉漏稅或逃避管制等情事者，則應依相
11 關規定論處。而關稅法第62條第1項係規定：「進口貨物在
12 報關前，如因誤裝、溢卸或其他特殊原因須退運或轉運出口
13 者，應於裝載該貨之運輸工具進口之翌日起15日內向海關申
14 請核准，90日內原貨退運或轉運出口；其因故不及辦理者，
15 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58條規定向海關申請存儲於保稅倉
16 庫。」因此，上訴人倘為確保其自身權益，避免因虛報而受
17 相關進口法令裁處，本得在報關前主動依海關管理進出口貨
18 棧辦法規定向海關申請先看貨，以查明來貨之正確性再行申
19 報進口；如發現到貨不符時，即可依關稅法第62條第1項向
20 海關申請退運。上訴人對於前揭進口貨物之流程及相關規
21 定，既難諉為不知，其捨此不為即應自行承擔申報進口之相
22 關觸法風險。是以，上訴人未於報關前申請驗貨及退運，致
23 其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即無從再依退運之相關規定辦
24 理，上訴意旨主張本件縱認不得更正，亦應辦理退運等語，
25 委無足採。

26 (七)上訴意旨另稱：原判決片面採取輔助參加人之說法，已形同
27 將其陳述作為證據方法使用，容與法定證據方法不符，且悖
28 於輔助參加制度，更有違反原審自己裁定意旨，自有理由不
29 備、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又原審本應調取臺中地檢署關於
30 系爭不起訴處分書之卷宗，並依法曉諭上訴人為辯論，使上
31 訴人能就此為適當攻擊防禦，惟原審未踐行此二程序，顯有

01 重要事實未為調查即予認定、理由不備、程序違法之違背法
02 令等語。然查，原判決係以輔助參加人之陳述，及輔助參加
03 人提出之進口報單狀態查詢表影本1份，暨上訴人查驗中檢
04 附之發票、裝箱單資料影本等件為證，論明：上訴人係於10
05 9年11月20日14時13分電腦傳送進口報單，斯時報單列載輸
06 入之菸品僅有項次第1至601項所示者，且並不須提出裝箱單
07 等資料，收受報單6秒後即經電腦系統抽選為C3（貨物查
08 驗）方式通關，上訴人或其委託之報關業者申報完成後即可
09 立即知悉抽選之審驗方式結果，因C3方式必須進行審驗，為
10 此上訴人乃於3日內即同年月23日10時50分許補送紙本報單
11 及貨物裝箱單、發票等資料，再經輔助參加人於同日13時35
12 分許前往貨品倉儲處派驗，此次派驗當場因發現上訴人提出
13 之裝箱單有無法核對問題，當場有令上訴人所委託到場之報
14 關業者補正，上訴人於翌日即109年11月24日17時許補辦
15 後，再由上訴人或其委託報關業者，於輔助參加人陪同下至
16 現場整理裝箱單及整貨後，於109年11月26日8時56分許由輔
17 助參加人派驗，但當場查對補正之裝箱單仍未完整，於109
18 年12月29日再經補正，迄110年1月5日方驗畢，輔助參加人
19 並依查驗結果，將實際進口卻未申報之貨物列載於報單項次
20 602至1197所示內容等情。由此可見，原判決並非純以輔助
21 參加人之陳述為唯一之證據，且上訴人對上開報關查驗之相
22 關過程亦未爭執，是上訴人主張原判決片面採取輔助參加人
23 之說法，有違證據法則，亦有理由不備、適用法規不當之違
24 法云云，即非有據。再者，上訴人代表人前因系爭菸品短報
25 經認涉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罪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系爭
26 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上訴人並以此為據，主
27 張其無違章之責任，因而原判決方敘明：系爭不起訴處分書
28 之理由，主要在於查無事證可認上訴人代表人有「故意」違
29 反菸酒管理法之行為，與本件被上訴人以上訴人係過失違章
30 而裁處之情節，並不相同等語。易言之，原判決上開論述係
31 駁斥上訴人無違章責任之主張，並非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所

載理由為據，而認定上訴人有過失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是自無調閱該偵查卷宗之必要。因此，上訴人主張原審未踐行調閱該偵查卷宗及予上訴人辯論之程序，而有重要事實未為調查即予認定、理由不備、程序違法之違背法令云云，亦無足取。又如前所述之報關過程可知，上訴人於109年11月20日辦理連線申報進口報單時，尚未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待輔助參加人對於連線通關之報單實施電腦審核及抽驗，其通關方式為貨物查驗通關（C3）（查驗貨物及審核書面文件放行），上訴人始於3日後補送書面報單及其他有關文件以供查驗貨物。而因上訴人提供之裝箱單無法核對，輔助參加人方令上訴人補正，此就裝箱單之補正問題，核與關稅法第62條第1項規定之更正有別，且亦無解於短報違章之事實，是上訴人主張其自始於臨櫃送件時，即誠實檢附原始之裝箱單、發票等資料，並提出依法應備之文件進行報關，在C3程序查驗開始前及開始中，均隨時、誠實的向輔助參加人報告重整進度與補正情形，並無任何逃避管制之行為，亦無惡意短報、隱瞞。原審未調查本案究竟有無進行重整補正程序，亦未說明不調查之理由云云，核與其有無過失違反菸酒管理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無涉，是上訴人所述顯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鍾 啟 煒

法官 陳 文 燦

01

法官 林 秀 圓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蕭 君 卉